

要保單位

會員姓名: _____ /會員證號: _____ /連絡電話(____) _____ /手機: _____

地址: □□□

(請提供被保險人之聯絡資料予遠雄人壽，倘若未能提供，將以要保單位之聯絡資料為通知。)

※ 加保之被保險人請填寫下表(資料如有塗改，請於塗改處簽名，未加保者請勿填寫)

加保之被保險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知悉明瞭本保險計劃之內容及投保規定及聲明，並知正誤無誤。且健康聲明告知事項皆告知正確無誤。同意後簽名如右：	加保會員簽名 (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	出生日期 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工作內容 (務必詳細填寫)	職別 (保險公司填寫)	投保等級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為配合防制洗錢及打擊販毒作業，如有指定受益人，下方為「必填」欄位			
會員本人										
配偶										
子女(一)										
子女(二)										

※ 受益人聯絡方式：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如為身分別之指定，或未填寫身故保險受益人之聯絡地址及電話，則以要保人最後所留之聯絡方式，作為日後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之通知依據。

姓名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團險適用)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敬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 (一)人身保險(001)、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1)、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保險監理(066)、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旅外國人急難救助(085)、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091)、會計與相關服務(129)、網路購物及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150)、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77)、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目的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等合理關連之特定目的。

- (二)其他法令許可之事由或目的。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識別類：

- 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職稱、住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國際網路協定(IP)及其他任何可辨識資料本人者等。
- 2.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帳戶之號碼與姓名、信用卡或簽帳卡之號碼等。
- 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殘障手冊號碼、證照號碼、護照號碼等。

(二)特徵類：

- 1.個人描述：如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等。2.身體描述：如身高、體重等。3.習慣：如抽煙、喝酒等。
- (三)家庭情形：如結婚有無、家庭成員之細節等。
- (四)社會情況：如所有或具有其他權利之動產或不動產之價值等、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等。
- (五)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如學校紀錄等。
- (六)受僱情形：如現行之受僱情形等。
- (七)財務細節：如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負債與支出、外匯交易紀錄、票據信用、保險細節等。
- (八)健康與其他：如醫療報告、治療與診斷紀錄、檢驗結果、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資料等。
- (九)其他詳如要保書等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要保人 (二)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三)各醫療院所
(四)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 (一)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對象：本(分)公司、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公司、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如：再保業務、金融機構、保經代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單位。

- (三)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 (四)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一)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
3.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及請求刪除。

-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台端得以書面(包含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服務中心，或透過免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83-083)行使權利。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

保險公司 註記欄	核定保險生效日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零時起	保險公司主管	保險公司經辦	經手人記錄欄

保單號碼		要保單位				與被保險人(員工/會員)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配偶
被保險人姓名	出生日期	身份證字號	編號	配偶姓名	子女 1 姓名	子女 2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父母

【被保險人健康告知事項】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告知事項詢問，應據實說明，並親自填寫清楚，如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本公司得解除契約。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

*投保健康險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保險契約訂立時，被保險人已在疾病或妊娠情況中者，保險人對是項疾病或分娩，不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任」。

被保險人目前身高、體重	本人	配偶	子女 1	子女 2	父親	母親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公斤					
被保險人目前是否受有監護宣告？(如勾選是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投保壽險或健康保險者請勾選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一、過去兩年內是否曾因接受健康檢查有異常情形而被建議接受其他檢查或治療？(亦可提供檢查報告代替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二、最近二個月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三、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一)高血壓症（指收縮壓 140mmHg 舒張壓 90mmHg 以上）、狹心症、心肌梗塞、心肌肥厚、心內膜炎、風濕性心臟病、先天性心臟病、主動脈血管瘤。						<input type="checkbox"/>					
(二)腦中風（腦出血、腦梗塞）、腦瘤、腦動脈血管瘤、腦動脈硬化症、癲癇、肌肉萎縮症、重症肌無力、智能障礙（外表無法明顯判斷者）、巴金森氏症、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三)肺氣腫、支氣管擴張症、塵肺症、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四)肝炎、肝內結石、肝硬化、肝功能異常 (GPT、GOT 值檢驗值有異常情形者)。						<input type="checkbox"/>					
(五)腎臟炎、腎病症候群、腎機能不全、尿毒、腎囊胞。						<input type="checkbox"/>					
(六)視網膜剝離或出血、視神經病變。						<input type="checkbox"/>					
(七)癌症（惡性腫瘤）。						<input type="checkbox"/>					
(八)血友病、白血病、貧血（再生不良性貧血、地中海型貧血）、紫斑症。						<input type="checkbox"/>					
(九)糖尿病、類風濕性關節炎、肢端肥大症、腦下垂體機能亢進或低下、甲狀腺或副甲狀腺功能亢進或低下。						<input type="checkbox"/>					
(十)紅斑性狼瘡、膠原症、愛滋病或愛滋病帶原。						<input type="checkbox"/>					
四、過去一年內是否曾因患有下列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一)酒精或藥物濫用成癮、眩暈症、食道、胃、十二指腸潰瘍或出血、潰瘍性大腸炎、胰臟炎。						<input type="checkbox"/>					
(二)肝炎病毒帶原、肝硬化、黃疸、慢性支氣管炎、氣喘、肺膿瘍、肺栓塞。						<input type="checkbox"/>					
(三)痛風、高血脂症、青光眼、白內障。						<input type="checkbox"/>					
(四)乳腺炎、乳漏症、子宮內膜異位症、陰道異常出血。（女性被保險人請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五、目前是否已確知懷孕？如是，（已懷孕週）（女性被保險人請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六、過去五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七、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失明、聾啞及言語、咀嚼、四肢機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傷害險者請勾選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八、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患有第三、四項底線標示之疾病，而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						<input type="checkbox"/>					
九、目前身體機能是否有下列障礙？											
(一)失明、是否曾因眼科疾病或傷害接受眼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一目視力經矯正後，最佳矯正視力在萬國視力表○·三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聾、是否曾因耳部疾病或傷害接受耳鼻喉科專科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且單耳聽力喪失程度在五十分貝(dB)以上、啞、咀嚼、吞嚥或言語機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三)四肢（含手指、足趾）缺損或畸形。						<input type="checkbox"/>					

上述任何一項勾選『是』者，請標明題號，並將病狀病名、就診或檢驗及住院大約時間、醫院名稱、治療及結果說明於下：

【聲明事項】

一、本人（被保險人）同意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雄人壽）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相關之健康檢查、醫療及病歷個人資料。

二、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遠雄人壽將本要保書上所載本人資料轉送產、壽險公會建立電腦系統連線，並同意產、壽險公會之會員公司查詢本人在該系統之資料以作為核保及理賠之參考，但各該公司仍應依其本身之核保或理賠標準決定是否承保或理賠，不得僅以前開資料作為承保或理賠之依據。

三、本人（被保險人、要保人）同意遠雄人壽就本人之個人資料，於「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之範圍內，有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權利。

被保險人親簽：(本人) _____ / (配偶) _____ / (子女 1) _____
 (子女 2) _____ / (父親) _____ / (母親) _____

要保單位及負責人蓋章

_____	_____
-------	-------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親簽：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保險公司 核保欄	審核結果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問卷 <input type="checkbox"/> 檢附除外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保險公司 經辦
-------------	--	------------